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何英吉
電話：(05) 2720411#12502
傳真：(05) 2724673
電子信箱：admhyj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學字第10100076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辦法 (1011_0007636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辦法」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攝影愛好者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建築氣勢磅礴、造型獨特，與優美之校園環境相映成趣，深為師生及遊客喜愛。為增進師生、民眾對中正大學建築藝術之認識，特辦理中正大學校園建築、中正大學校園建築物室內設計之攝影比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10月9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辦法或瀏覽本校藝文中心首頁 <http://cultural.ccu.edu.tw/>。
- 四、聯絡電話:05-2720411轉12503(何小姐)或12502(何先生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藝文中心

101/09/03
10:25:51

第二層決行

未轉閱后公告周知，文存查

代為
決行

組長 劉光甫
9/6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101年9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(0/00/0689號



裝
訂
線

1/4

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辦法

一・活動主旨：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有許多氣勢磅礴、造型獨特的建築，與優美的校園環境相映成趣，深為師生及遊客喜愛。為增進師生、民眾對於中正大學建築藝術之認識，並推廣校園建築藝術，特舉辦此活動，邀請喜愛攝影的您，用鏡頭呈現中正大學獨到的建築之美。

二・攝影題材：

以中正大學校園建築外觀，或中正大學校園建築物之室內設計皆可。

三・參賽資格：

喜愛攝影之校內外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・主辦單位：

中正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。

五・作品規格：

- 1.不限傳統或數位相機，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。如使用數位相機，畫素品質需在 500 萬畫素以上。
2. 請提供參賽作品：(A.B 兩者皆須提供)
 - A.沖洗出 4x6 吋照片，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，彩色或黑白照片皆可。
 - B.以數位相機拍攝者，請將數位原始檔 email 至 ccuac12501@gmail.com，電子檔解析度須達 300dpi 以上，檔案格式必須以 TIF 檔或 JPG 檔為主。
- 3.作品數量每人以 6 張為限，連作及合成不收，不得畫線、留邊、護貝、疊片、裱框、格放或人工加色彩繪，不得以任何軟體影像合成、增加或減少畫面任何元素。
- 4.每件作品背面需貼妥報名表，並填妥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規定恕不受理。

六・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9 日截止，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、著作權授與同意書以掛號寄至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收(請於封面註明"報名建築藝術攝影比賽")。

如欲親送，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到週五，上午 9 點-12 點；下午 2 點到 5 點)送達本中心辦公室。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者請用紙板妥善保護作品。

七・評選方式：

由本中心邀集專家擇期招開評選，評分原則為：主題表達、構圖、創意、美感。

評選結果預計於 10 月中公佈於本中心網站，由專人另行通知得獎者。(未得獎者恕不另通知)。10 月 31 日舉行頒獎典禮，並於 10 月底於本中心藝術迴廊舉辦展覽。

八・獎項：

- 第一名(錄取一名)，7-11 便利商店禮券 3000 元整及獎狀一張。
 - 第二名(錄取一名)，7-11 便利商店禮券 2000 元整及獎狀一張。
 - 第三名(錄取一名)，7-11 便利商店禮券 1000 元整及獎狀一張。
 - 佳作 5 名，7-11 便利商店禮券 200 元整及獎狀一張。
- *如遇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均可能從缺。

九・展覽事宜：

1. 本次比賽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將統一為得獎作品，進行沖印、裝裱、宣傳、佈展…等攝影展出事宜。以傳統相機拍攝且獲邀展出之作品，相片沖印事宜將由專人另行與您聯繫。
2. 展覽時間：101 年 10 月 30 日~11 月 30 日，每日 9 點至下午 5 點。
3. 展覽地點：中正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藝術迴廊。
4. 除得獎作品外，另將挑選其他優秀作品，共同展出。

十・附則

1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創作，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與主辦單位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3. 若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4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，請另行拷貝留存。
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。
6. 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7. 活動洽詢：(05)272-0411#12503(何小姐)、12502(何先生)

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報名表

(每張作品均需黏貼報名表，請貼於作品背面，不足請自行影印)

作品題名	
拍攝地點/ 建築物名稱	
作品說明/欲 傳達意涵 (30 -150 字)	

作品著作財產權授與同意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〈請打v〉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作品題名		拍攝日期			
相機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相機	廠牌		型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相機				

本人同意作品若參加「國立中正大學建築藝術攝影比賽」，參展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與中正大學。本校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行給酬。
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

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